湖州燃气
HUZHOU GAS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202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釋義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獨立審閱報告

2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王韜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
孫曉慧女士
楊帆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鵬先生
宮羅建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
劉建鋒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監事

邢燕女士
蔡銳先生
沈佳輝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
徐國新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立憲先生*(主席)*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鑫發先生*(主席)*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孫曉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雪樵博士*(主席)*
張立憲先生
周鑫發先生

戰略委員會

汪驊先生*(主席)*
宮羅建先生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婕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李美儀女士
湯春輝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授權代表

汪驊先生
李美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老復興路
白塔公園
B區2號樓、15號樓
國浩律師樓
郵編：310008

主要往來銀行

湖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紅旗路268號
湖州銀行總部大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人民路20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博雅府10幢前莊路152-160號

股份代號

6661

公司網址

www.hzrqgf.com

釋義

公司名稱

「城市集團」	指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州國資委」	指	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湖州市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向湖州市人民政府彙報並受其領導，因此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H股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經營區域」	指	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或「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如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行業概覽

202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恢復向好態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經濟在2025年上半年實現5.3%的增長，為完成全年5%左右的增長目標打下了較好基礎。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據國家發改委最新發佈的天然氣運行快報數據，今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119.7億立方米，同比下降0.9%。

2025年7月召開的中央城市工作會議把「著力建設安全可靠的韌性城市」首次提升為與「創新、宜居、美麗、文明、智慧」並列的現代化人民城市六大目標之一，韌性城市強調基礎安全設施，會議將「老舊管線改造升級」列為安全治理重點，城市工作重心從「增量擴張」全面轉向存量提質增效。美麗城市要求深化綠色低碳轉型，在「雙碳」目標、城市更新與能源安全協同推進下，天然氣為保障可再生能源發展提供重要支撐，其作為「過渡支柱能源」的地位進一步強化。

今年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完善省內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機制的指導意見》，推動省內管輸定價從「一線一價」向全省統一定價過渡，政策要求壓縮供氣環節，減少層層加價，有效助力城燃企業發展。本集團相信，依託區域經濟活力、政策支持，未來將進一步帶動天然氣需求增長。

發展策略和展望

面對不斷變化的新形勢，本集團聚焦精準發展定位、清晰改革路徑，錨定「安全、發展、改革」三大任務，以科技創新為驅動，加速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探索走出一條高質量產業發展路徑。

本集團積極探索優質氣源接入，利用多方資源商的量價政策，滾動調整資源提取量，做到最大限度降低採購成本，有效應對資源緊張局勢。同時強化能源運維管理，推進「智慧雲」平台數字生態體系建設，推行門站智能化、無人化改造，試點管網巡檢機器人，推動統一能效管理與集中化運營，實現賦能企業綜合能源服務戰略升級。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通過「氣+電+熱」多能互補提升能源效率，努力推進節能減排，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實現貢獻力量。

近年來國家陸續出台政策，旨在通過「以舊換新」政策提振消費行業整體需求和支持局改行業發展。藉此，本集團增值服務緊抓市場機遇，迭代升級營業廳，迅速佈局廚房局改等業務，夯實強化了業務基本盤。補貼政策和推動家裝廚衛「煥新」的舉措，為增值服務的業務發展帶來了新一輪的機遇。

業績回顧

2025年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一年，也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遵循能源安全新戰略及「雙碳」目標要求，持續完善「燃氣+清潔能源」雙主業協同發展體系，推動集團各項工作向高質量發展目標堅實邁進。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強化安全隱患排查和安全演練，今年實現轄區內工商戶一級隱患動態清零。加快數字化轉型升級，組建智慧研究院，憑藉在智慧燃氣領域的夯實基礎，發佈全國首部省級智慧燃氣報告，為本集團在行業變局中贏得了寶貴的先發優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的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數分別為32.74萬戶及3,805戶，銷氣量2.820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減少5.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本集團於湖州的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734.66公里。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網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工商業用戶及批發用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94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累計收入人民幣1,038.3百萬元減少8.9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氣總量2.815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供氣總量2.970億立方米減少5.22%。

終端用戶銷售：2025年1月至6月民用用氣量為0.275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9.77%，工商業用氣量為2.222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78.93%。上年同期民用用氣量為0.255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8.59%，工商業用氣量為2.360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79.46%。

批發用戶銷售：2025年1月至6月批發戶用氣量為0.318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11.30%，上年同期批發戶用氣量為0.355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11.95%。

上述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系：(1)氣量方面：湖州市天然氣需求量有所減少，其中工商業銷售氣量較去年減少0.138億立方米；及(2)氣價方面：報告期間天然氣銷售價格回落。此外，自2023年4月起浙江省發展改革委員會不再核定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採取全新的氣價聯動政策，終端銷售價格與氣源綜合採購價格同向調整，採購價格的下降帶動銷售價格下降。

2. 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湖州市若干區域內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22.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30.34%。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機制下液化天然氣採購單價競爭力減弱，導致液化天然氣需求量有所減少。

3.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側重於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人民幣8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5.7百萬元減少15.57% ，主要由於：受房地產持續低迷影響，本年新開工程項目減少，導致根據合同履約進度確認的管道建收入減少。

4. 能源銷售

本集團的能源銷售主要包括醫院綜合能源站，由本集團獨家運營的供應熱水和空調供暖、供冷、供電服務以及蒸汽銷售業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能源銷售收入人民幣1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113.43%，主要由於蒸汽銷售業務的開展導致整體收入增加。

5. 家用燃氣電器銷售

本集團家用燃氣電器銷售主要為對居民的灶具、自閉閥、蒸汽發生器及蒸汽鍋爐的零星銷售，對本集團總體收入影響較小。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家用燃氣電器銷售收入人民幣14.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35.8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完成的開發商簽訂的灶具、報警器等整體銷售合同較上年同期增加，故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090.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92.0百萬元減少8.52%。收入的減少主要來源於報告期內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減少及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減少8.1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天然氣銷售氣量減少，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16.43%。主要由於報告期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31.25%。主要是報告期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15.07%至人民幣23.1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1.92%(上年同期：23.47%)。所得稅開支的減少及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部分公司享受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政策。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減按15%徵收。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8.6百萬元減少10.41%。主要由於期間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減少，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減少，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65.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8.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296.6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8(2024年12月31日：1.59)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41.92%(2024年12月31日：39.58%)。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

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開具保函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4.8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LPR-40個基點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4年2月28日至2036年2月27日；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LPR-40個基點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35年7月17日。以上兩筆貸款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光伏業務拓展。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3%(於2024年12月31日：2.97%)。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有關，主要是派發股利及償付未來各項專業機構服務費等零星支出，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52名員工(2024年6月30日：438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H股已在上市日期(即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照及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6月30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所分配金額（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人民幣千元）	預期下列日期前動用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6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71,000	0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7,759	16,041	2026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149,859	87,041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和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1]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總持股概約百分比[3]
城市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9,457,540 (L)	59.64%	44.13%
湖州國資委[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9,457,540 (L)	59.64%	44.13%
新奧(中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Natural Gas Co., Ltd.（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ENN Yingchuang Technology Co., Ltd.（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Langfang City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WANG Yusuo(王玉鎖)[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ZHAO Baoju(趙寶菊)[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1]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總持股概約百分比[3]
NEW PARTNER INTL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3,939,000 (L)	7.47%	1.94%
蒙二虎[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39,000 (L)	7.47%	1.94%
吳淑英[6]	H股	配偶權益	3,939,000 (L)	7.47%	1.94%
Yu Linqiang(郁林強)	H股	實益擁有人	2,805,500 (L)	5.32%	1.38%
郁蓉芳[7]	H股	配偶權益	2,805,500 (L)	5.32%	1.38%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內資股持股概約百分比及於相關類別股份的H股持股概約百分比基於於2025年6月30日分別已發行總數為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2,714,500股H股而計算。

3. 基於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總數為202,714,500股的股份而計算。

4. 於2025年6月30日，城市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由湖州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州國資委被視為於城市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彼等受控法團及人士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彼等受控法團及人士被認為於新奧(中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NEW PARTNER INTL LTD由蒙二虎先生全資擁有，吳淑英女士為蒙二虎先生的配偶。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彼等人士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蒙二虎先生被視為於NEW PARTNER INTL LT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淑英女士被視為於蒙二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郁蓉芳女士為郁林強先生的配偶。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彼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彼被認為於郁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變動

董事變動情況

於2025年4月25日，楊帆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劉建鋒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4月25日，王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宮羅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監事變動情況

於2025年3月26日，徐國新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

於2025年3月26日，沈佳輝先生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0至52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作出，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吾等的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2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90,375**	1,192,008
銷售成本		**(951,339)**	(1,040,720)
毛利		**139,036**	151,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663**	14,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04)**	(15,748)
行政開支		**(21,388)**	(23,2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04)**	(2,849)
其他開支		**(5,618)**	(6,052)
融資成本		**(1,063)**	(1,596)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99**	50
税前利潤	6	**105,421**	115,894
所得税開支	7	**(23,061)**	(27,172)
期內利潤		**82,360**	88,72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2,467**	58,562
非控股權益		**29,893**	30,160
		82,360	88,72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0.26**	0.29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82,360**	88,72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8)**	(1)
公允價值變動	**–**	34
所得稅影響	**2**	(8)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	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2,354**	88,7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2,461**	58,587
非控股權益	**29,893**	30,160
	82,354	88,7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4,507**	3,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82,002**	1,045,193
投資物業		**233**	244
使用權資產		**74,203**	72,774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65,700**	69,42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184**	11,986
遞延稅項資產		**17,124**	10,0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4,459**	1,241,907
流動資產			
存貨		**15,204**	14,868
租賃應收款項		**516**	1,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7,284**	54,4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408**	30,2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46**	8,497
已抵押存款	12	**20**	20
定期存款		**574,118**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18**	828,524
流動資產總值		**965,114**	967,9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08,062**	127,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647**	147,837
合同負債		**270,974**	262,964
計息銀行借款	14	**800**	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074**	35,938
應付税項		**25,569**	31,454
租賃負債		**1,369**	1,021
流動負債總額		**651,495**	607,257
流動資產淨值		**313,619**	360,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8,078**	1,602,638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83,794**	105,537
遞延税項負債		**19,090**	21,652
遞延收益		**109,320**	71,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68**	30,367
計息銀行借款	14	**22,300**	14,550
租賃負債		**25,555**	23,8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1,527**	267,421
資產淨值		**1,306,551**	1,335,21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02,715**	202,715
其他儲備		**1,027,080**	1,035,433
		1,229,795	1,238,148
非控股權益		**76,756**	97,069
權益總額		**1,306,551**	1,335,21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715	730,002	35,836	32,703	29,010	36,235	(3)	171,650	1,238,148	97,069	1,335,217
期內利潤	–	–	–	–	–	–	–	52,467	52,467	29,893	82,3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	–	(6)	–	(6)	–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	52,467	52,461	29,893	82,354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60,814)	(60,814)	–	(60,814)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50,206)	(50,206)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	4,476	–	–	(4,476)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715	730,002	35,836	32,703	33,486	36,235.00	(9)	158,827	1,229,795	76,756	1,306,55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715	730,002	35,836	32,703	24,653	25,196	(29)	130,068	1,181,144	96,647	1,277,791
期內利潤	–	–	–	–	–	–	–	58,562	58,562	30,160	88,7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	–	25	–	25	–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	58,562	58,587	30,160	88,747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60,814)	(60,814)	–	(60,814)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50,785)	(50,785)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	2,464	–	–	(2,464)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715	730,002	35,836	32,703	27,117	25,196	(4)	125,352	1,178,917	76,022	1,254,93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027,080,000元及人民幣976,20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105,421**	115,8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63**	1,596
利息收入		**(4,118)**	–
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199)**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31**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5,311**	30,311
投資物業折舊		**11**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3**	1,1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27**	3,724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6	**(1,047)**	–
匯兑差額虧損		**39**	309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5	**(365)**	(370)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6	**(98)**	5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304**	2,849
		141,583	155,504
存貨增加		**(238)**	(4,0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6,631**	19,9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4,485**	24,1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9,681)**	(8,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1,644)**	(10,268)
合同負債減少		**(13,733)**	(38,963)
與關聯方結餘的變動		**(9,313)**	(3,807)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37,815**	(99)
經營所得現金		**115,905**	133,458
已付所得税		**(38,551)**	(40,0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354**	93,43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7,093)**	(76,948)
增加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54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2,058**	35,406
注入合營企業的實繳資本	**–**	(2,332)
購買理財產品	**(100,000)**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01,04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3,988)**	(43,8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550**	78,663
償還銀行貸款	**(300)**	(63,713)
已付股息及利息	**(1,978)**	(2,691)
租賃負債付款	**(1,505)**	(6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67**	11,58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	(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1,906)**	60,84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24**	857,579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18**	918,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18**	918,423

1. 公司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
- 其他活動，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兑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兑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兑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兑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090,375**	1,192,008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能源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從過往來看，由於採暖用氣量較高，通常預計冬季數月銷售收入較高。提供該等資料僅為更好地了解業績。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得出本集團業務並未面臨「高度季節性」的結論。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燃氣、能源及其他貨品	**996,977**	1,087,845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80,794**	95,727
分佈式光伏電	**10,512**	6,022
其他	**3,690**	4,504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103**	214
	1,092,076	1,194,312
減：政府附加費	**(1,701)**	(2,304)
總計	**1,090,375**	1,192,008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945,717**	1,038,300
銷售液化天然氣	**22,516**	32,282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14,395**	10,608
銷售能源	**14,349**	6,655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80,794**	95,727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10,512**	6,022
其他	**3,690**	4,504
	1,091,973	1,194,098
減：政府附加費	**(1,701)**	(2,304)
總計	**1,090,272**	1,191,794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011,179**	1,098,371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80,794**	95,727
	1,091,973	1,194,098
減：政府附加費	**(1,701)**	(2,304)
總計	**1,090,272**	1,191,79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44**	12,915
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118**	–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365**	370
政府補助	**2,577**	589
其他	**212**	109
	10,616	13,983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4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1,047**	–
	1,047	34
總計	**11,663**	14,017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912,143**	990,580
提供服務的成本		**39,196**	50,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5,311**	30,311
投資物業折舊		**11**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3**	1,1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27**	3,72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45**	2,8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241)**	17
		304	2,849
銀行利息收入	5	**(3,344)**	(12,915)
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4,118)**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	**(1,04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66**	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31**	(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8)**	55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4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五家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生產及經營的特定附屬公司(以如下優惠稅率徵稅)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高新技術企業，以15%的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新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南潯新奧發展」)、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潯燃新能源」)及湖州湖清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清燃新能源」)，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首次取得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三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2022年為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自2022年至2024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5年至2027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3年為湖潯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潯燃新能源自2023年至2025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6年至2028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4年為湖清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清燃新能源自2024年至2026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7年至2029年適用稅率減半。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發展」)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於202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新奧發展於2025年以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徵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32,665**	29,419
遞延稅項	**(9,604)**	(2,247)
期內稅項總支出	**23,061**	27,172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2024年：人民幣0.30元)	**60,814**	60,814
建議中期	**–**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52,467**	58,562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714,500**	202,714,50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25.9分**	28.9分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1,045,193**	1,006,754
添置	**82,140**	185,708
自投資物業轉撥	**–**	840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35,311)**	(64,037)
出售	**(10,020)**	(84,072)
期末／年末賬面值	**1,082,002**	1,045,193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878**	43,833
減值	**(6,733)**	(6,188)
	33,145	37,645
應收票據	**14,139**	16,821
總計	**47,284**	54,466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4,849**	52,490
3個月至6個月	**2,240**	1,634
6個月至1年	**195**	342
總計	**47,284**	54,466

12. 已抵押存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ETC保證金	**20**	20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01,061**	123,566
1年以上	**7,001**	4,177
總計	**108,062**	127,743

1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0個基點	2025年－2026年	**800**	3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0個基點	2026年－2036年	**22,300**	14,550
總計			**23,100**	14,850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0**	300
第二年			**1,000**	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50**	2,700
超過五年			**16,650**	11,350
總計			**23,100**	14,850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六個光伏項目未來光伏收入作質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的普通股：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714,500	202,715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714,500**	**202,715**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	本公司股東
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化新奧」)	合營企業
湖州市華興城建發展有限公司(「湖州華興」)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房總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房總」)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中房置業有限公司(「湖州中房置業」)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城建」)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有限公司(「蜀山老年醫院」)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威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威能環境」)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湖州立城」)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歷史文化街區保護改造有限公司(「湖州歷史改造」)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水務」)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吳興南太湖農產品有限公司(「南太湖農產品」)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賓館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城投人才產業園開發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城投人才」)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市人才發展」)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市北」)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城際」)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奧科技」)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舟山新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分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新奧經紀」)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恒新投資有限公司(「恒新投資」)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新奧能源」)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龍游新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龍游新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繹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七修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數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奧數能」)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來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來康生命」)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自下列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中石化新奧	(i)	**–**	81
自下列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			
中石化新奧	(i)	**194**	–
來自下列公司的租金收入：			
中石化新奧	(ii)	**70**	180
向下列公司銷售天然氣：			
中石化新奧	(v)	**8**	256
其他：			
自下列公司購買材料：			
南京新奧科技	(i)	**1,062**	1,033
新奧數能	(i)	**127**	86
湖州水務	(i)	**127**	17
七修酒店	(i)	**36**	6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i)	**–**	6,725
		1,352	7,867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續)			
自下列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寧波城際	(i)	**15,665**	12,960
自下列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			
寧波城際	(i)	**443,739**	471,087
自下列公司購買蒸汽：			
威能環境	(i)	**670**	680
自下列公司購買服務：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ix)	**3,361**	3,405
舟山新奧	(ix)	**–**	3,372
		3,361	6,777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行政及銷售開支：			
浙江新奧能源	(iii)	**85**	56
恒新投資	(viii)	**63**	50
新奧(中國)廊坊分公司	(iii)	**9**	35
龍游新奧	(iii)	**8**	36
新奧數能	(iii)	**–**	123
		165	300
向下列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			
新奧經紀	(iv)	**3,661**	3,297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續)			
向下列公司銷售天然氣：			
威能環境	(v)	**821**	415
南太湖農產品	(v)	**182**	206
湖州賓館有限公司	(v)	**23**	75
湖州立城	(v)	**13**	17
蜀山老年醫院	(v)	**11**	9
湖州中房置業	(v)	**7**	7
湖州城建	(v)	**6**	8
湖州房總	(v)	**5**	5
湖州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v)	**4**	10
湖州水務	(v)	**2**	3
		1,074	755
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			
湖州城投人才	(iv)	**429**	–
湖州華興	(iv)	**14**	–
湖州中房置業	(iv)	**8**	–
湖州城建	(iv)	**2**	16
湖州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iv)	**–**	6
湖州賓館有限公司	(iv)	**–**	4
		453	26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續)			
向下列公司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湖州市北	(vi)	**143**	–
湖州城投人才	(vi)	**73**	1,897
湖州房總	(vi)	**63**	1,187
湖州歷史改造	(vi)	**–**	388
南太湖農產品	(vi)	**–**	268
		279	3,740
來自下列公司的設備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			
蜀山老年醫院	(vii)	**365**	370
向下列公司銷售能源：			
蜀山老年醫院	(iv)	**917**	1,563
中石化新奧	(iv)	**8**	9
		925	1,572
向下列公司提供分佈式光伏電的收入：			
湖州立城	(iv)	**948**	830
南太湖農產品	(iv)	**575**	813
威能環境	(iv)	**373**	221
		1,896	1,864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i) 來自關聯方的購買交易價格乃根據關聯方向所有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釐定。

(ii) 租金收入指就投資物業租金自本集團關聯方收取的代價。年租金乃參考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價釐定。

(iii) 行政及銷售開支主要為與關聯方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培訓、會議及收費服務有關的開支。交易價格乃根據關聯方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釐定。

(iv)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及商品收入乃根據與本集團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價格及條件釐定。

(v) 向關聯方銷售天然氣的售價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件釐定。

(vi) 向關聯方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交易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釐定。

(vii) 設備融資租賃的融資收入的內含利率乃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利率釐定。

(viii) 自2021年起，恒新投資每半年向本集團收取一次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費，且該費用乃參考當時市價釐定。

(ix) 本集團與舟山新奧及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舟山新奧及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本集團天然氣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儲存設施(「天然氣儲備服務」)。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蜀山老年醫院	(i)	**2,008**	792
新奧經紀	(i)	**1,024**	788
南太湖農產品	(i)	**875**	1,008
寧波城際	(i)	**514**	1,694
湖州立城	(i)	**409**	1,098
湖州房總	(i)	**55**	118
威能環境	(i)	**39**	52
浙江新奧能源	(i)	**12**	–
來康生命	(ii)	**10**	10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i)	**–**	2,937
		4,946	8,4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舟山新奧	(iii)	**18,888**	25,429
寧波城際	(iii)	**1,656**	7,870
湖州華興	(iii)	**1,547**	1,547
新奧(中國)	(iii)	**506**	506
威能環境	(iii)	**338**	158
南京新奧科技	(iii)	**60**	378
恒新投資	(iii)	**54**	–
新奧數能	(iii)	**25**	41
浙江新奧能源	(iii)	**–**	9
		23,074	35,938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合同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威能環境	(iv)	**502**	620
南太湖農產品	(iv)	**105**	119
湖州華興	(iv)	**98**	17
湖州中房置業	(iv)	**24**	12
湖州賓館有限公司	(iv)	**17**	18
湖州房總	(iv)	**16**	121
湖州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iv)	**13**	17
湖州城投人才	(iv)	**10**	527
湖州城建	(iv)	**9**	5
湖州水務	(iv)	**7**	3
湖州立城	(iv)	**3**	2
		804	1,461
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湖州市人才發展	(v)	**1,025**	1,357
計入租賃負債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蜀山老年醫院	(vi)	**5,022**	5,057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36,000元及人民幣8,487,000元，來自銷售材料、管道天然氣、能源、租賃服務、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保險轉介服務，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i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保證金且屬貿易性質。

(ii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074,000元及人民幣35,938,000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計入合同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天然氣的銷售合同或建設及安裝服務的銷售合同，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v) 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月支付。

(vi) 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年支付。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799**	–	**799**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100**	14,850	**23,100**	14,850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以便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持有以收集現金流量及以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當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非重大。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99	–	79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3,100	–	23,100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4,850	–	14,850

於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和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